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4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06号提案的答复

燕永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城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人行道磁质地砖提升工作

（一）现状摸排

城区道路分为市管和区管，其中区管道路的人行道整治将由辖区按各自规划逐步推进。市住建局组织对中心城区28条168公里130万平方米的市管道路人行道进行了摸排，谋划了匡算总投资约5400万元的市管道路人行道集中整修项目（财政投资，

项目以外小面积破损人行道由市城管局利用市政维修资金逐步实施），计划对人员活动密集、群众反映较多、扒砖破损明显的人民西路、映湖路、普济路等 13 条市管道路约 13.5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进行集中整修，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推进措施

1. 新建人行道规范。自 2017 起，我市新建市管人行步道严格按照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全部采用透水砖铺设，并明确透水砖材质、施工工艺标准，同时按照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道路雨水管控标准，完善排水系统，保障雨水渗透、排放顺畅。

2. 既有路段改造。自 2016 年起，我市陆续对城区既有的人行步道进行修整改造，截至目前，五城区加市管道路共新建改造铺设透水地砖 100 多万平方米。接下来，市住建局将根据整修改造资金落实情况并结合道路项目实施工程，逐步推进现有道路的人行道地砖更换工作。

二、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一）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焦作市 2021 年以来竣工验收的公共建筑 95 个，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公共建筑 95 个，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竣工验收的城市道路 14 个，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城市道路 14 个，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二）主要举措

1.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管。在新建建筑、市政道路等工程开工前，告知各参建单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求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2.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擅自调整或改变设计以及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同步验收，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重点查验内容，对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未执行相关无障碍设计规定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三）下步工作计划

1.加大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力度。督促参建单位按图、按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可靠，强化对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合竣工验收的把关力度，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重点查验内容，对无障碍设施出现问题的项目，暂停联合验收。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纳入市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明确建设单位、管护部门职责，对天河公园、人民广场及公共场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检查，完善公共场馆、活动场所无障碍通道，确保“入口—

内部通行”全流程顺畅。同时建立市民投诉举报渠道（12345 热线等），鼓励社会监督，形成“建设—维护—监管”闭环管理。

三、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工作

市住建局不涉及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市住建局将持续联动城管、交通等部门，强化资金保障、技术支撑，不断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欢迎委员继续监督指导，共同推动城市公共设施提质，切实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